

中港澳經貿整合與商機

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蔡宏明

中國與香港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協議書、九月二十九日簽署 CEPA 有關貨物貿易零關稅、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的簽發和核查程序、開放 18 項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服務提供者」的詳細定義和相關規定、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等六項附件之後，十月十七日又與澳門特區正式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中澳 CEPA) 及其六個附件文本。至此，大陸與香港、澳門已經完成三地經貿合作的架構性安排，此發展除具有 WTO 多邊與區域經濟戰略意義、加速中港澳經貿整合外，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值得重視。

CEPA 的經濟戰略意義

基本上，中澳 CEPA 與中港 CEPA 的架構與內容，幾乎完全相同，都是要從 2004 年一月一日起，對二百七十三個稅目的港澳產品實行零關稅，最遲於 2006 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港澳產品實行零關稅，同時進一步開放十八個服務行業，並將加強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等七個領域的合作。CEPA 的影響，在於使貨物、資金、人才及服務，可以更自由地在兩地流通，希望大陸高速成長與經濟繁榮，能透過 CEPA 更便捷及緊密的交流，而使港澳經濟受惠。

就 WTO 多邊意涵而言，該兩安排都強調符合 WTO 的規則，且將依據 WTO 規則進行通知，顯示其性質與 GATT 1994 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自由貿易協定無異。然而，由於該等安排強調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是「國家主體同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安排」，則凸顯出該「安排」並不同於大陸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國際協定」定位，而有其「一個中國」的意義，使得 CEPA 得以一方面為大陸與香港、澳門構建在 WTO 架構下的「優惠性經貿關係」的架構，二方面為大陸與香港、澳門在 WTO 架構下的「定位關係」，作了具體的詮釋，也就是說，雖然大陸與香港、澳門都是 WTO 會員，但是其間的關係是「國家主體同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

就區域經濟戰略而言，CEPA 和中國 - 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被視為是中國大陸入世之後，在參與經濟全球化和加強區域經濟合作的新開端，特別是 CEPA 可為十年內實現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累積經驗。對大陸而言，加強區域經濟合作既有利於大陸的經濟發展和結構調整，也有利於推動東亞經濟一體化進程，具有重要的經濟戰略意義。

此外，由於澳門與葡語國家有著深厚的語言文化關係，法制和行政架構也與歐洲大陸相近，中澳 CEPA 除了使澳門成為葡語國家廠商藉以進入大陸的經貿仲介外，也具有強化與歐盟經貿關係的經濟戰略意義。

關稅減讓 273 項

中港與中澳 CEPA 的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在關稅減讓方面，除了港澳將繼續對大陸原產的所

有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外，自 2004 年一月一日起，大陸將對港澳 273 項原產貨物實施零關稅，項目包括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製品及成衣品、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和金屬製品等。另外，其餘數千項港澳產品，亦最遲於 2006 年一月也將實施零關稅。

(表一)

注意 CEPA 原產地規則

為避免「搭便車」，須符合原產地規則，才可經申請享有零關稅優惠。根據附件 2 的原產地規則，除「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外，對於「非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則以「實質性加工」作為認定標準。其方法包括：

一、「製造或加工工序」：指在一方境內，進行賦予加工後所得貨物基本特徵的主要製造或加工工序。

二、「稅號改變」：指非一方原產材料，經過在該方境內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中，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發生了變化，且不再在該方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任何改變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的生產、加工或製造。

三、「從價百分比」：指完全在一方獲得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合計與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 (FOB) 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 30%，並且最後的製造或加工工序應在該方境內完成。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公式

原料價值+組合零件價值+勞工價值+產品開發支出價值

—————x100% 30%

出口製成品的 FOB 價格

公式的計算應符合公認的會計準則及 GATT 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定。其中，「產品開發」是指在一方境內為生產或加工有關出口製成品而實施的產品開發。開發費用的支付必須與該出口製成品有關，包括生產加工者自行開發、委託該方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以及購買該方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而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支付金額必須能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和《關於實施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7 條的協定》的有關規定明確確定。

四、「混合標準」：同時使用上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標準確定原產地。

五、「其他標準」：除上述「製造加工工序」、「稅號改變」和「從價百分比」之外的、雙方一致同意所採用的原產地確定方法。

其中，273 項香港產品中有 68% (即 187 項，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珠寶、化妝品、藥物、

塑膠及紙製品)採用香港現行的原產地規則;17%(即46項,包括一些化學及金屬產品,部分電子組件)產品,採用「稅號改變」作為原產地規則;其餘的15%(即40項,例如一些電子及光學組件、鐘錶和錶芯)產品,採用30%的附加值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澳門產品中有198項(73%)產品採用製造工序的規定,例如紡織及成衣製品、珠寶、化學品、藥物、麵食及餅乾等;52項(19%)產品採用稅號改變標準,例如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部分電子產品、鞋類產品、玻璃纖維產品及調製的飲品等;23項(8%)產品會採用30%附加值的方法,例如鐘錶、部分光學儀器、部分電器產品及變壓器等。值得注意的是,中澳CEPA採「製造加工工序」的比例,遠高於中港CEPA。

港澳公司提前進入服務業市場

在服務業市場開放方面,CEPA容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更早及更優惠的條件開拓大陸市場。附件四列出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法律、會計、醫療、房地產、建築工程服務、運輸、分銷、物流運輸、旅遊、視聽、銀行、證券、保險、電信服務等18個服務業的開放措施。其中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香港公司,可以自2004年一月一日起,在大陸成立獨資企業,比大陸入世的承諾早3年。其他服務行業如物流及運輸、建築及有關服務、分銷服務之港澳公司,可以比大陸入世承諾早一年成立獨資企業。

其中,尤其對批發、零售及貿易商的開放門檻大幅降低,例如港商申請設立外貿公司的規定為:

- 一、港澳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3,000萬美元,降至1,000萬美元;
- 二、在內地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5,000萬元人民幣,降至2,000萬元人民幣;
- 三、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貿公司,港澳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2,000萬美元,降至500萬美元;
- 四、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3,000萬元人民幣,降至1,000萬元人民幣。

CEPA對港澳商申請批發商業企業的規定為:

- 一、港澳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25億美元降至3,000萬美元;
- 二、前一年的資產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3億美元降至1,000萬美元;
- 三、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8,000萬元人民幣降至5,000萬元人民幣;
- 四、在中西部地區設立批發商業企業,港澳投資者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25億美元降至2,000萬美元;
- 五、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6,000萬元人民幣降至3,000萬元人民幣。

CEPA對港澳投資者申請零售商業企業的規定為:

- 一、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
- 二、港澳公司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20億美元降至1億美元;
- 三、申請前一年的資產額由2億美元降至1,000萬美元;
- 四、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現行規定的不低於5,000萬元人民幣降至1,000

萬元人民幣，

五、在中西部地區設立的零售商業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由 3,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600 萬元人民幣。

六、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零售企業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地級市，在廣東省擴大到縣級市。

七、允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零售企業經營汽車銷售，但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八、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大陸公民依照大陸內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須經過外資前置審批。其營業範圍為商業零售業，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

港澳服務提供者定義門檻高

為限定提前進入服務業市場的「香港公司」或「澳門公司」，CEPA 規定服務提供者包括法人（Juridical persons）自然人應為「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而「法人」則是根據大陸或港澳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無論屬私有還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夥企業、合資企業、獨資企業或協會（商會）。除法律服務部門外，港澳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大陸提供有關服務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根據港澳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在港澳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不屬於本附件所指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

二、在港澳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一）業務性質和範圍：港澳服務提供者在港澳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二）年限：港澳服務提供者應已在港澳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含 3 年），其中提供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已在港澳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提供房地產服務的港澳服務提供者，在港澳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限不作限制；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的港澳服務提供者，即港澳銀行或財務公司，應在獲得港澳金融管理機構批給有關牌照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提供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的港澳服務提供者，即港澳保險公司，應在港澳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

（三）利得稅：港澳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

（四）業務場所：港澳服務提供者應在港澳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提供海運服務的港澳服務提供者，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港澳註冊。

（五）僱用員工：港澳服務提供者在港澳僱用的員工中，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港澳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CEPA 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

就台港澳之產業結構而言，由於港澳製造業不發達，CEPA 零關稅的施行，短期內對台灣製造業影響不大。特別是根據資策會 MIC 的統計，2002 年我國資訊硬體整體產值 483 億美元中，大陸產值佔有 47% 之多，而此比例還在持續提高中。從個別產品來看，2003 上半年資訊硬體產品的主機板、監視器、光碟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在大陸生產比例已提高至 60% 以上，其中監視器、光碟機更高達 90%；而資訊家電產品中，較成熟的 Thin Client，以及組裝代工為主的遊戲機，在大陸生產比重亦相當高。對於已經在大陸生產的資訊硬體相關產品，CEPA 零關稅對台商的影响不大。

但對兩岸四地電池零組件貿易的影響，則值得注意，特別是有多項產品目前的稅率在 20% 以上，CEPA 零關稅的施行，將使香港製造之二氧化錳的原電池及原電池組、以錶芯裝成的電子鐘、電子鬧鐘、輸出功率 37.5W 玩具電動機、轉盤或唱機用零附件、答錄機（機芯）、光電顯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等，產生較高的利益，可能替代台灣出口之產品。

此外，對於尋求進入大陸市場的服務業，CEPA 對港商提供提前開放優惠，港澳商可率先進入內地市場，對台商所衍生的影響與競爭，值得密切注意。例如物流業對港商提前開放，此舉對在港澳商有好處，但台商須在 2005 年開放市場後才能進入，便已失去搶先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此外，包括房地產、銀行、保險業等對港商提前開放，港澳商獲得優惠的產業別將越來越多，經營大陸市場將越來越方便，意味著台商面臨極大威脅。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香港公司」或「澳門公司」的定義，未以「國籍」作為區別，對現已在港澳經營多年的外商及台商似較有利。至於，台商若想享受零關稅優惠，則必須在港澳有一定的製造流程，例如依據中港 CEPA 規定，光電顯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規定支援產地要求是，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且符合 30% 從價百分比標準；又例如依據中澳 CEPA 規定，染色的純尼龍布（54074200）規定，必須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a）煮煉、及（b）漂白或絲光處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此外，至港澳投資（收購或兼併）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或「澳門公司」的資格，是享受提前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重要途徑，但依規定，外商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港澳服務提供者 50% 以上股權滿 1 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服務提供者，屬於香港服務提供者，且該「香港公司」或「澳門公司」需已在香港註冊，並實質性經營 3~5 年，方享有優惠。當然，慎選合資伙伴是台商應積極思考的問題。

（表一）中港與中澳 CEPA 零關稅貨品

	中港 CEPA	中澳 CEPA
化妝品	眼、唇、指甲及美容化妝品；香水及花露水等等。	眼、唇、指甲及其他美容化妝品；香水及花露水。
化學製品	潤滑油；部分顏料、染料、油漆、印刷油墨；部分工業用香料混合物等等。	黏合劑油、油漆、青漆、顏料、催化劑、印刷油墨；精油及其他工業用香料混合物。

其他	部分光學器具及零附件；照相機零附件；拉鍊；部分皮革等等	照明裝置、體育活動或戶外遊戲用品及設施；手套；鞋及帽類製品；鈕扣、拉鏈；水泥；動物適用之鞍具及挽具；玻璃及玻璃器；
食品及飲料	冰淇淋；	水果調製品、糖果、麵食、餅乾、冰淇淋；不含酒精及含酒精之飲料製品。
金屬製品	部分鋼、鋁、銅、錫等金屬製的材料及製品；部分金屬碎料等等。	不銹鋼餐具、廚房或其他家用鋼鐵器具及其零件、精鍊銅箔；工業或實驗室用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首飾	金、銀及其他貴金屬首飾及零件；珍珠、寶石及半寶石製品；仿製首飾等等。	珍珠、寶石、半寶石製品；金、銀及其他貴金屬首飾製品及其零件；未列明材料及其他賤金屬製仿首飾。
紡織成衣	部分紗線、布料及機織物；部分襯衫、套頭衫、T恤、裙、褲、汗衫、內褲、睡衣褲；衣服零部件；特定紡織製品等等。	棉布、纖維、織物、襯衫、套頭衫、T恤、裙、褲、內衣、睡衣及羽絨服；服飾附屬品。
紙製品	特定的紙、紙板、瓦楞紙；部分紙製箱、盒、匣、標籤；特定的印刷品等等。	紙、紙板、瓦楞紙；紙製箱、盒、匣、標籤及印刷品。
塑膠產品	部分初級形狀聚苯乙烯及聚氯乙烯；部分塑膠製材料、盒、箱、袋、包、零件及其他製品；部分塑膠碎料等等。	塑膠製材料、盒、箱、袋、包、零件及其他製品；部分塑膠碎料。
電機及電子產品	部分電動機、微電機、發電機及其零件；部分變壓器、變流器及其零件；部分電池及其零件；部分電動工具、器具及其零件；部分機械器具及零件；部分影音設備的零件等等。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發電機、變壓器、電感器、電子鎮流器、電導體；磁盤；手電筒、家用電器及影音設備。
藥物	青霉素製劑及其他青霉素；部分中式成藥等等。	四環素、紅霉素、青霉素製劑、頭包菌素；清涼油及其他中式成藥。
鐘錶	部分電子手錶及鐘；部分錶芯、錶殼、錶帶及其他鐘錶零件等等。	激光器、放大鏡、液晶裝置及光學儀器；鐘錶、錶殼、錶帶、錶芯製品及零件；豎式鋼琴。

